关于《优化嘉定区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的定价方案（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为促进我区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区交通委的申请，区发改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研究制定了《优化嘉定区区域性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价方案》，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方案编制总体考虑

**（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受网约车、社保缴费基数和车辆保险费上升、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企业刚性成本逐年增加，主营收入逐年滑坡，近三年区域性巡游车企业的主营业务陷入亏损状态，营运车辆不断萎缩。2022 年我区巡游车营运车辆由2019年的511辆下降至168辆，下降67.12%。因此，有必要通过优化巡游车运价机制，增加行业吸引力，擦亮巡游车这张城市名片。

**（二）稳定巡游车驾驶员队伍**

近年来，本市职工收入水平稳步提高，但巡游车驾驶员收入𨚫明显偏低。驾驶员普遍反映劳动强度大、安全要求高、工作条件艰苦，收入与劳动付出不相适应，职业吸引力逐年下降。2022年较2019年，驾驶员由851人下降至178人，下降 79.08%。调整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有利于增加驾驶员收入，稳定驾驶员队伍，进而提升服务质量，为乘客提供舒适、便捷的出行服务。

**（三）有效衔接前期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指出，各地要加快健全运价形成机制，建立完善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并定期评估完善。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況、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调整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2021年11月15日，市发改委组织了优化市域巡游车运价机制听证会，新运价机制于2022年1月15日起正式实施。我区区域性巡游车运价与市域巡游车差距进一步扩大，尤其是重大节日期间，平均每车次营收差距更大。我区区域性巡游车运价自从2015年之后未调整过（2019年和2020年核定了途安和荣威新能源车车型的起租费），结合巡游车行业现状，因此亟需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机制。

三、编制工作开展情况

区发改委将“优化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机制”列入年度定价计划，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三家区域性巡游车经营企业进行成本监审。区发改委会同区交通委在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初步运价方案。区交通委委托第三方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了专家评审，并向区委政法委进行了备案。2022年7月1日，召开区域性巡游车经营企业座谈会，听取了经营者意见。11月7日，初步方案上报区政府，获得同意。2023年2月28日，区发改委正式召开优化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机制听证会。3月31日，区发改委向市发改委汇报了相关工作情况，并就运价方案征询了意见。

市发改委在复函中原则同意我区开展优化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机制工作。经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符合《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现将《运价方案》提请区政府审议。

四、《运价方案》主要内容

《运价方案》共分3个部分，框架与市域巡游车运价方案一致。

**（一）优化运价结构**

1.超起租里程运价由2.5元/公里调整为2.7元/公里。

2.低速等候费由每4分钟计收1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调整为每4分钟计收1.5公里超起租里程运价。

3.增设重大节假日附加费，春节长假期间附加费10元/单，国庆节长假及劳动节（五一小长假）期间附加费5元/单。

4.起租费、超运距加价、夜间加价维持不变（保持与市域巡游车的差价）。

**（二）建立运价浮动机制**

区域性巡游车运价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采取“基准运价士浮动幅度”模式，基准运价为基础运价、运价加价、计时计程（低速等候费）组成的运价，并分阶段扩大运价浮动幅度。第一阶段，自此次优化区域性巡游车运价机制实施之日起，浮动幅度分为+5%、0、-5%三档，由区域性巡游车经营者按运价浮动规则自主选择一档执行。第二阶段，浮动幅度扩大至上下浮动10%，浮动规则、具体实施时间及方案由区交通委牵头另行制定并发布。

**（三）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与驾驶员人工费用、动力费用、车辆费用、运营管理费用等因素相挂钩的基准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区发改委会同区交通委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动态调整公式，每年对区域性巡游车运价变动幅度进行测算，并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当达到运价调整启动条件时，由区交通委提出运价调整书面建议，区发改委会同区交通委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以累计幅度为上限，统筹确定具体调价幅度和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